**深圳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有奖举报

第一节 举报

第二节 受理

第三节 查处

第四节 奖励

第五节 归档

第三章 奖励保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积极举报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线索，严厉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违法案件或线索的举报及奖励。

本办法所称举报是指公民、法人、其它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揭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者）的环境违法行为或提供线索。

**第三条【奖励原则】**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坚持鼓励举报、分类管理、分级奖励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分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工作，具体负责复杂、跨行政区域举报案件的查处与奖励。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举报案件的查处与奖励。

举报经核实为有效举报且查证属实的，由负责查处的环境保护执法机构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本办法奖励举报人。

## 第二章 有奖举报

### 第一节 举报

**第五条【举报途径】**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一）电话举报： 12369；

（二）微信公众号举报：“12369环保举报”；

（三）网络举报：政府在线；

（四）来信来访举报：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五）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举报途径。

**第六条【举报信息】**举报人举报时应当提供以下举报信息，接到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如实登记：

（一）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或污染源；

（二）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具体位置和污染情形；

（三）环境违法行为的直接证据或线索，如：照片、视频、文字材料；

（四）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

（五）其他与有奖举报相关的信息。

**第七条【举报范围】**按照危害程度，将有奖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分为重大事项、一般事项、违法线索三类。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市环境执法需要，定期更新有奖举报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领域专项执法行动的，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另行发布通告，确定专项行动的有奖举报范围。

**第八条【重大事项】**重大事项是指生态环境敏感区内环境违法行为、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反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等严重危害环境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工业企业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四）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重金属污染物等有毒物质的；

（五）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者备案，非法生产、销售、 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第九条【一般事项】**一般事项是指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违反三同时制度、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等危害环境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未经审批开工建设、项目与审批不符、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工业项目；

（二）在禁燃区内企业工业锅炉燃用煤、重油、木材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三）依法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排污者未取得排放许可证擅自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第十条【违法线索】**违法线索是指依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其他需要重点打击的环境违法行为。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深圳河、茅洲河、观澜河、龙岗河、坪山河等河道及其支流排污口有异常废水排放的；

（二）危险废物堆存场所未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隐患的;

（三）城市交界区域、工业集聚区、工业园“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违法生产。

### 第二节 受理

**第十一条【受理审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收到有奖举报登记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举报事项属于有奖举报范围予以受理；不属于有奖举报范围导入普通环境投诉举报程序处理。

**第十二条【移交调查】**受理有奖举报案件2个工作日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案信息加密后移交同级环境保护执法机构调查或核查。

### 第三节 查处

**第十三条【现场执法】**环境保护执法机构应当在收到移送案件后15日内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举报人。

**第十四条【奖励建议】**负责查处的市、区环境保护执法机构应根据举报情况、执法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综合判断，提出是否给予奖励以及给予何种奖励的书面建议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议10日内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奖励的决定。决定做出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

### 第四节 奖励

**第十五条【奖励等级】**根据举报人的贡献程度，将奖励等级分为以下三级：

（一）一级贡献，举报人指出排污者具体主体名称、排污时间、排污位置、违法事实，并提供直接证明存在相应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或协助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搜集证据，经查证属实的；

（二）二级贡献，举报人指出排污者具体主体名称、排污时间、排污位置、违法事实，但未提供直接证据材料，也未能协助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搜集证据，经查证属实的；

（三）三级贡献，举报人未能指出排污者具体主体名称，但能提供排污点源位置及污染情形。

**第十六条【奖励标准】**对符合本办法的举报，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奖金奖励：

（一）一级贡献，举报范围为重大事项的，奖励50000元，举报范围为一般事项的，奖励30000元；

（二）二级贡献，举报范围为重大事项的，奖励20000元，举报范围为一般事项的，奖励15000元；

（三）三级贡献，举报范围为违法线索，奖励100元。

在查处举报行为时，一并查实该排污者有其他属于本办法举报范围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相应奖励标准的50%给予奖励。

举报人为所举报排污者的工作人员的，按前款奖励标准的150%确定奖金。

举报人针对同一排污者的举报按照本条规定所获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

**第十七条【特殊奖励】**举报人举报后还积极协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防止环境突发事件或查处环境突发事件，并对防止或者降低环境污染、人身和财产损失做出重要贡献的，不再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直接按照下列标准发放奖励：

（一）一般环境突发事件的奖励人民币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奖励人民币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三）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奖励人民币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四）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奖励人民币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第十八条【不予奖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故意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管理制度并举报该行为的；

（二）举报前排污者违法行为已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

（三）举报人为所举报排污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

（四）举报人为依法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

（五）举报人为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近亲属的；

（六）经查证不属实等其他依法不应给予奖励的。

**第二十条【奖励规则】**同一违法行为或线索有多人分别举报，以举报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奖励最早的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照一案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分配。

举报人所举报同一排污者有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奖金累积计算。

举报案件结案后，被举报的排污者再次出现本办法规定有奖举报的违法行为，举报人可以继续举报并按规定获取相应奖励。

**第二十一条【领取奖励】**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由举报人本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托人携带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和银行账户等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

委托他人代领奖金的，应当提供公证委托证明、举报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举报人要求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发放奖励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工作证明材料。

逾期未办理领奖手续的或由于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导致30日内无法联系到举报人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 第五节 归档

**第二十三条【档案管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核发奖金后，应当将有奖举报的登记、受理、查处材料及举报人领奖手续等资料整理归档，建立有奖举报奖金核发管理档案。

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奖举报案件信息录入深圳环境投诉举报管理平台。

有关机构及工作人员，对有奖举报案件材料的收发、传阅、复制、保管、销毁等，应当严格保密，参照保密制度执行。

## 第三章 奖励保障

**第二十四条【经费预算】**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按预算管理的规定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经费使用】**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举报奖励经费的管理，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异议救济】**举报人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案件受理、查处等有异议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解释工作。经解释举报人仍然有异议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可以依法提起复议或诉讼。

**第二十七条【责任追究】**国家工作人员故意透露线索串通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或者在举报登记、受理、查处、发放奖金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反保密规定泄漏举报案件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恶意举报】**举报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制作虚假证明材料举报的；

（二）制造环境违法行为陷害排污者的；

（三）以投诉举报敲诈、勒索排污者的；

（四）举报人阻碍、干扰执法检查工作的；

（五）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便民支付】**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开通微信支付等便民的奖金发放方式，具体流程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告为准。

**第三十条【名词解释】**散乱污企业（场所）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场所）。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违法行为主要获利者和在生产、经营中有决定权的管理、指挥、组织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直接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等。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本办法所称的区，包括市辖各行政区以及大鹏管理区。

本法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